

手機銀行 x BoC Pay 繳費抽獎條款及細則：

1. 手機銀行 x BoC Pay 繳費抽獎（下稱「抽獎」）推廣期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下條件（下稱「合資格客戶」）即可參加抽獎。

■ 合資格客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下稱「手機銀行」）參加抽獎：

- i. 合資格客戶必需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手機/網上銀行賬戶及已綁定 BoC Pay 智能賬戶。
- ii. 合資格客戶於手機銀行經「繳付賬單」功能以信用卡賬戶每進行一筆任何金額的繳費（下稱「手機銀行合資格交易」），可獲一次抽獎機會（重複繳費至同一商戶只計算一次）。

■ 合資格客戶經 BoC Pay 參加抽獎：

- i. 合資格客戶必需持有有效的 BoC Pay 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
- ii. 合資格客戶以 BoC Pay 透過轉數快掃碼每進行一筆任何港元金額的繳費（下稱「BoC Pay 合資格交易」，與「手機銀行合資格交易」合稱「合資格交易」）可獲一次抽獎機會（重複繳費至同一商戶只計算一次）。

3. 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計算）於推廣期內經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 參加抽獎最多可分別獲 10 次抽獎機會，合共最多 20 次抽獎機會，並於整個推廣中最多可中獎 1 次（下稱「合資格得獎客戶」）。客戶若透過手機銀行及 BoC Pay 分別進行合資格交易至相同商戶，均可獲抽獎機會各一次。
4. 獎賞將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發放至合資格得獎客戶的 BoC Pay 賬戶 > 「優惠券」 > 「已領取優惠券」內。有關獎賞之交易紀錄經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將誌入相關賬戶內，獎賞內容如下：

獎賞	名額
大獎：HK\$288 BoC Pay 優惠券	經手機銀行參加：15 名 經 BoC Pay 參加：15 名 (合共 30 名)
二獎：HK\$68 BoC Pay 優惠券	經手機銀行參加：400 名 經 BoC Pay 參加：400 名 (合共 800 名)

5. 抽獎結果將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在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最新版本的手機銀行及 BoC Pay 公佈，並按中銀香港紀錄的客戶電話號碼發送得獎通知短訊或 BoC Pay 推送通知予獲獎客戶。
6. 合資格得獎客戶於推廣期內及發放獎賞時，有關之 BoC Pay 賬戶、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 維持綁

定狀態。如客戶經手機銀行參加抽獎，需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網上/手機銀行賬戶，並已經成功綁定 BoC Pay 智能賬戶。如有關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7. 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分店，包括譚仔雲南米線、譚仔三哥米線、屈臣氏、U 購 select、U 購 select food、U 購 select mini、VanGO 便利店及 Pacific Coffee（統稱「指定商戶」）。
8. 獲得大獎的合資格得獎客戶在指定商戶作單一消費淨額滿 HK\$500 即減 HK\$288，並透過 HK\$288 BoC Pay 優惠券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 HK\$288 BoC Pay 優惠券優惠券。獲得二獎的合資格得獎客戶在指定商戶作單一消費淨額滿 HK\$200 即減 HK\$68，並透過 HK\$68 BoC Pay 優惠券的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使用 HK\$68 BoC Pay 優惠券。
9. 合資格得獎客戶必須於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內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優惠券之有效期為發放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優惠金額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11. 合資格得獎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開啟此優惠券。
12. 每張優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13. 已使用的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優惠券之金額。
14. 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967-222 查詢。
15. 任何參與舉辦本活動的中銀香港及卡公司員工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抽獎活動，以示公允。
16.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將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17.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成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中銀 Visa 信用卡「狂賞派」之「繳費狂賞 - 繳費簽賬享額外 2%現金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 Visa 信用卡「繳費狂賞 - 繳費簽賬享額外 2%現金回贈」推廣（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 Visa 信用卡及中銀

Visa 聯營卡 (除特別註明外)(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私人客戶卡、採購卡、美金卡、及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 Visa 信用卡。

2.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3.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9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除特別註明外)(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 (下稱「BoC Pay」)、本推廣網頁(https://www.bochk.com/s/a/ms2024_visa)、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 (WeChat ID:BOCHK_CC)(「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之登記由 2024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9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 (下稱「登記」)，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100,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 (下稱「客戶」)。登記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
4. 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之曆月及往後之任何一個曆月作有關合資格簽賬，可享有以下優惠：
「繳費狂賞 – 繳費簽賬享額外 2%現金回贈」：憑合資格信用卡無論於平日或紅日透過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繳付商戶賬單及與商戶協議作定期自動轉賬之繳費簽賬 (不限任何單一簽賬金額，並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下稱「合資格繳費簽賬」)，每 HK\$1 合資格繳費簽賬可享額外 2%現金回贈 (於每個曆月及整個推廣期可享之額外 2%現金回贈均設有上限，分別為 HK\$20 及\$60)。有關與商戶協議之定期自動轉賬繳費之定義，卡公司將根據有關交易的商戶設定而釐定；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有關定期自動轉賬繳費之交易設定。客戶於進行簽賬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現金回贈。
5. 合資格繳費簽賬不包括繳付稅務局、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貸財務、證券公司及借貸還款(包括但不限於償還保單貸款)等相關繳費的賬單類別，亦不包括分期繳付的賬單、及 AlipayHK、BoC Pay、Huawai Pay、雲閃付 App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繳費簽賬之定義。
6. 所有合資格繳費簽賬須以交易日期計算(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繳付商戶的賬單須以生效日期計算，詳情請參閱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有關合資格繳費簽賬之交易紀錄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有關額外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內每個曆月最後一天起計之不多於三個月內誌入有關的合資格客戶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安排詳情請見下表。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每個曆月之合資

格繳費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均須於翌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合資格獲得有關現金回贈。

推廣期 (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合資格繳費簽賬 最後誌賬日期	誌入有關額外現金回贈獎賞之日期	將顯示誌入有關額外現金回贈紀錄之信用卡月結單月份
第一個曆月：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4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10 月或 11 月
第二個曆月：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11 月或 12 月
第三個曆月：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4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12 月或 2025 年 1 月

7.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或簽賬，將不獲享有有關的現金回贈。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多於一次，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個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間，如登記的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提升或並不適用作現金回贈誌入，現金回贈將誌入新卡賬戶內、或最近曾作合資格簽賬之信用卡賬戶內(以卡公司之獎賞誌入及系統設定為準)。
8. 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總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
9.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

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0.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1.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繳費簽賬。
12.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流動支付綁定狀態(如適用)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3. 客戶所獲贈的額外現金回贈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4. 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一般條款：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上述優惠，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上述優惠將根據中銀香港之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